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2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隧道股份")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隧道配股;代码:700820;配股价格:8.12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5日-2008年5月9日。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12日网上资金清算,网下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13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8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T日)隧道股份总股本591,128,73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47,782,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54,060,357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93,721,827股。

4、配股价格:8.12元/股。

5、隧道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20,000万元人民币

7、发行对象:截止2008年4月30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隧道股份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4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1	2008年4月2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08年4月3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9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6	2008年5月12日	获取保荐人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2008年5月1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5月5日(T+1日)起至2008年5月9日(T+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隧道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820",配股价8.12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察看"隧道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彬
联系人:	金波、林丽霞
电话:	86-21-65869999*5072
传真:	86-21-65419227
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明、董曦明
联系人:	王琴、季晔、郭瑛英、潘锋、倪进、乔翔
电话:	021-68801553,010-85130202
传真:	010-8513054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08-014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8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3日

●除权日:2008年5月14日

●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5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7年度转增股本方案经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至2008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以公司发行股票后股本总数174201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本次转增股本数为139361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54697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8814528股。

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3135633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373068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9832688股。

三、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3日

2、除权日:2008年5月14日

3、新增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5月15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至2008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内 容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3183715	50546972	113730687	36.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018160	88814528	199832688	63.73
股份合计	174201875	139361500	313563375	1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0.066元。

八、咨询联系方法

1、咨询电话:021-63746888　咨询传真:021-63732586

2、咨询地址:上海市宁海东路200号(申鑫大厦16楼)

邮编:200021

九、备查文件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ST中新　　编号:临2008-01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评估值743.09万元向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评估值727.36万元向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西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评估值389.15万元向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开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评估值1,146.36万元向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评估值602.42万元向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东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评估值1,318.24万元向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桥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上已通过了拟转让公司所属医药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决议,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医药连锁分公司所属六家连锁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目前,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国资委的审核通过,医药连锁公司所属六家连锁企业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4926.62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其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营养保健品的批发、零售及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为:①医药连锁分公司为公司亏损企业,其转让可减少公司亏损额,同时增加公司流动资金;②本次转让充分考虑到对公司药品零售网络资源的有效保护,向公司大股东所属的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避免了公司的零售体系被竞争对手侵入的可能性,保证了公司产品今后在天津地区的销售,这从全局上对公司是十分有利的。

鉴于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已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张建津、邵彪、郝非非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以上六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ST中新　　编号:临2008-01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医药连锁分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4926.62万元的价格转让医药连锁分公司所属六家企业全部资产,资产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该项资产转让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转让医药连锁分公司包含的全部资产,即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西连锁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开连锁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连锁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东连锁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桥连锁分公司等六家企业(以下统称"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共计4926.62万元。

公司于2007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上已通过了拟转让公司所属连锁分公司全部资产的决议,并于2007年11月13日发布公告。随后,公司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锁分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743.09万元、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西连锁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727.36万元、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开连锁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89.15万元、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连锁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146.36万元、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东连锁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602.42万元、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桥连锁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318.24万元,以上六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均为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以上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增值。该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已通过天津市国资委审核。

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已经构成了关联交易,但资产转让价格未超过有关规定金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只须通过董事会,不必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受让方:天津医药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洪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中成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营养保健品的批发、零售及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连锁分公司是公司2000年收购兼并达仁堂集团而整合进入公司组织结构的,是公司商业体系中的医药零售商业,覆盖天津市内六区,其包括管理本部、1个配送中心和90余家连锁直营店。因为其人员负担较重,连锁分公司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2005年完成销售收入7447万元,亏损1096万元;2006年完成销售收入5885万元,亏损896万元;2007年完成销售收入5434万元,亏损1158万元。零售商业的持续亏损影响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十分不利,为此,公司决定将连锁分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出售。

四、关联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连锁分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资产评估价值对该资产进行转让,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连锁分公司是公司的亏损企业,将其转让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减少公司亏损额,同时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②本次转让充分考虑到对公司药品零售网络资源的有效保护,向公司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避免了公司的零售体系被竞争对手侵入的可能性,保证了公司产品今后在天津地区的销售,这从全局上对公司是十分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转让连锁分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转让连锁分公司项目的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ST中新　　编号:临2008-018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5日、5月6日、5月7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8-01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297,33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8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唯一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①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我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2、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承诺处置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得的资金用于偿还星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福建南纸的资金。轻纺控股承诺,通过本次土地处置,星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福建南纸的资金将全部得到偿还,偿还时间最晚不超过2006年10月31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截止2006年7月20日,公司关联方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福建南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07年非公开发行17500万股A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0594.664万股变为48094.664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169,619,308	224,619,308	55.44	46.70
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0		22.87
境内社会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619,308	344,619,308	55.44	71.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6,327,332	136,327,332	44.56	28.3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327,332	136,327,332	44.56	28.35
三、股份总数	305,946,640	480,946,640	100	100

2、2007年5月15日,公司唯一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97,332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第一次流通前	变动数	限售股份第一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84,916,640	-15,297,332	169,619,3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916,640	-15,297,332	169,619,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1,030,000	+15,297,332	136,327,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1,030,000	+15,297,332	136,327,332
股份总额		305,946,640		305,946,64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我公司资金余额为5621.52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3515.31万元。2006年4月至6月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我公司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622.81万元;2006年7月19日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现金方式偿还我公司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4998.71万元。截止2006年7月20日,公司关联方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我公司资金已全部清欠完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福建南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297,33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15,297,332	184,321,976
		169,619,308	199,619,308	55.44	41.51		
合 计		169,619,308	199,619,308	55.44	41.51	15,297,332	184,321,976

备注:2008年3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07年非公开发行17500万股A股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00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184,321,976股中包含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唯一原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97,332股已于2007年5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297,332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169,619,308	224,619,308	-15,297,332	209,321,976
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0	0	11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	0	1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619,308	344,619,308	-15,297,332	329,321,9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6,327,332	136,327,332	+15,297,332	151,624,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327,332	136,327,332	+15,297,332	151,624,664
三、股份总数	305,946,640	480,946,640		480,946,64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福建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0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铁隆公司")8.36%的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立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公司")。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优化本公司投资结构,引进希铁隆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扩大希铁隆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使其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非经常性损益2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本公司将持股50%的希铁隆公司股权中的8.36%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业公司,并同意立业公司单方面对希铁隆公司进行增资。

本公司与立业公司于2008年5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立业公司单方面增资的《合作协议书》。

交易对方立业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宁波市立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翠柏路201号-2

法定代表人:曾国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机械设备、电工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监控设备的零售;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显示出口业务为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宁海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管雄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598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管、普钢、优钢、冷轧板、热轧板、五金件、铁制工艺品、彩瓦板、不锈钢、马口铁、硅钢片制造、加工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19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208.19万元,净资产为8347.46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480.26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的情况

1、本公司将持股50%的希铁隆公司股权中的8.36%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业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立业公司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2、立业公司在受让希铁隆公司股权后,将以希铁隆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产1.40元/股为基准,对希铁隆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使希铁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希铁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立业公司出资3520万元人民币,占希铁隆公司注册资本的39.11%;宁海县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利办")出资2990万元人民币,占希铁隆公司注册资本的33.22%;本公司出资2490万元人民币,占希铁隆公司注册资本的27.67%。

4、希铁隆公司原股东福利办对立业公司的受让股权及其单方面的增资的行为不持异议,并放弃对股权受让的优先权。本公司和福利办放弃对立业公司部分增资的同比例增资优先权。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是为了优化本公司投资结构,引进希铁隆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扩大希铁隆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使其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非经常性损益2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希铁隆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参股公司。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信会师报字[2008]第21918号《审计报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20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B股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08年5月6日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要求返还被前实际控制人周正毅挪用的2.065亿余元资金的书面报告,但截止目前该事项尚无进展。

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书面核实,答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除前述或公司其他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今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股权转让、债务重组、资产剥离、业务重组或资产注入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21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曾于2008年3月27日、4月14日刊登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2007)沪二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周正毅已将其挪用的本公司资金2.065亿余元在其案一审期间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退出,公司因此已向该法院提交了要求返还被挪用的2.065亿余元资金书面报告。

截止目前,上述资金返还事项仍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仍未收到上述2.065亿元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08-01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友好协商,近日本公司与美国Hospira公司签署了《盐酸万古霉素原料药供应合同》。美国Hospira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盐酸万古霉素原料药用户。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向美国Hospira公司长期供应盐酸万古霉素原料药,产品供应起讫日期:2008年4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合同总金额约1.2亿美元。产品价格以美元计价,考虑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因素,双方约定如下:以2007年5月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1:7.70)为基准汇率,当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幅度在10%以内,以美元计算的产品价格不变;当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幅度超过10%并且持续时间达到90天,则应根据新的汇率按以下公式调整美元价格,调整后的美元价格=现合同规定的价格×7.70/现行汇率。

由于合同执行时间较长,合同的完全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8-028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继续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2%),该股权已全部质押及被冻结。

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6)淄执字第22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了有关继续轮候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